

我国学校竞技体育的发展战略

杨铁黎¹, 宋尽贤², 刘海元¹, 陈 钧¹

(1. 首都体育学院 理论学科部, 北京 100088; 2. 中国学校体育研究会, 北京 100088)

摘 要:在总结和分析《关于开展课余体育训练, 提高学校体育运动技术水平的规划》颁布以来十几年来取得经验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 从战略研究的角度提出了未来十年我国学校竞技体育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的具体措施。

关 键 词:学校竞技体育; 运动员; 中国

中图分类号:G81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5)06-0006-05

A study on strateg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cholastic competitive sports in China

YANG Tie-li¹, SONG Jin-xian², LIU Hai-yuan¹, CHEN Jun¹

(1. Department of Theory, Capital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Beijing 100088, China;

2. China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summarizing and analyzing experiences acquired and problems existed in the ten plus years since the Planning for Developing after Class Sports Training and Enhancing Technical Performance of Scholastic Sports was published, the autho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rategy study, set forth the guideline, strategy and goal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cholastic competitive sports in China for ten plus years in the future, as well as specific measures for realizing these goals.

Key words: scholastic competitive sports; athlete; China

1986年12月2日国家教委、国家体委印发《关于开展课余体育训练, 提高学校体育运动技术水平的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随着《规划》的贯彻实施, 学校竞技体育取得较大发展, 但也存在不少问题。本研究旨在总结过去, 认识现状, 探讨未来发展战略。

1 我国学校竞技体育现状

(1) 十几年学校竞技体育的开展, 有效地推动了学校体育工作的全面开展。17年的实践证明, 学校开展竞技体育, 使学校的体育工作得到全面发展。据统计, 自1986年以来, 先后被评为全国学校体育优秀单位的试点大学有139所。其中绝大多数为试点学校。学校体育运动技术水平也大幅度提高, 1986~2000年举行全国大学生运动会5次, 运动会各项纪录多次被打破刷新, 一批学生运动员的体育运动成绩达到了健将标准。据中国大学生体协田径协会的资料,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共有61名运动员达到健将标准, 304名运动员达到一级运动员标准。在第21、22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上我国运动员取得金牌总数第一名。

(2) 课余体育训练的机制初步形成。《规划》的贯彻实施, 使得学校竞技体育在学校教育工作中有了适当的位置。

《规划》构筑的课余体育训练的基本框架被学校和社会普遍接受, 试点校的工作得到了广泛的支持, 非试点校也按《规划》的原则组织学生参加课外体育活动, 越来越多的学校申请列入试点范围。以试点大学为龙头,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为基础, 以试点中学为骨干的课余体育训练网络初步形成, 为省、市专业运动队和高等体育院校输送了一批有发展潜力的体育后备人才。

此外, 北京、上海、天津、江西、吉林的一些学校, 根据自身特点与国家或省市级竞技体育部门配合在培养更高水平的体育人才方面进行了一些特殊形式的探索, 有的表现出很强的生命力。

(3) 为学生运动员的全面发展做了有益的尝试。《规划》实施以来, 国家教育部为了进一步搞好课余训练工作, 适应不断发展的新形势, 在“试点学校”运动员的招生、学籍、训练、竞赛管理、中学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以及训练工作评估等方面, 先后下发了一批配套文件(共27份)。这些文件的制定和颁布, 从政策和制度上保证了我国课余训练工作健康、稳步、有序地发展, 使大部分学生运动员都能较好地完成学校教育全面发展的要求。许多试点学校, 为了培养出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 在学生运动员的学籍管理、训练管理等

收稿日期: 2005-05-25

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点课题, 教育部重点课题(DLA010364)。

作者简介: 杨铁黎(1958-), 男, 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学校体育学。

方面进行了一些新的探索,并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4)学校竞技体育的健康发展,丰富了校园文化生活。通过开展不同形式的比赛和课余训练,推动了学校体育教学和群众体育活动的开展,活跃了校园文化生活,提高了教师和生活质量,增强了凝聚力,丰富了学校的社会形象,提升了学校的社会声誉,加强了学校精神文明建设。

(5)学校体育协会健康发展。在各级体育协会的组织领导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多种多样的体育竞赛活动。据统计,大学生体育协会单项分会,由最初的3个发展到今天的24个。各分会为普及、提高我国大学生专项体育运动技术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也使国家、省、市学生体育竞赛逐步走向规范化和制度化,与国际接轨打下了基础。

各个单项运动协会也建立了固定的竞赛制度,如每年举行一届全国大田赛、CUBA联赛、大运会的校长杯等。篮球分会与足球分会于1998年和2000年分别突破原有竞赛体系的束缚,推出了全国大学生联赛制,使得这两个项目的全国性比赛场次大大增加,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6)增进了学校的国际文化交流。《规划》实施以来,由教育部门多次组织参加了国际性大型体育赛事,取得可喜成就。第21届和第22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上,我国均获得金牌总数第一。通过参加国际间学校的体育文化交流活动,使我国的学校开阔了视野,增进了同各国学生间的友谊,提高了我国学校在国际学校体育界的地位和知名度,为今天由教育部组队参加世界水平的学生运动会及各单项体育比赛积累了经验。

2 我国学校竞技体育存在的主要问题

(1)试点工作发展不平衡。从高等学校试办高水平运动队的评估结果来看,48所学校中,较好的35所,其中12所成绩比较显著;成绩一般的10所;较差的3所,有的试点学校基本没有开展工作。

(2)训练经费短缺,来源渠道单一。我国学校竞技体育经费数量较少,来源渠道单一,主要依靠学校拨款,没有形成一条社会化、产业化的路子。这种经费短缺和来源的单一性,在很大程度上制约学校课余体育训练工作的开展。在被调查的40所大学中,能够满足训练需要的仅占2.5%,基本满足的占30.0%,不能满足的占67.5%。其中有38所大学的体育经费主要依靠学校拨款,20所有少量的、不定期的赞助补充经费的不足,有15所不得已通过自己部门在学校内的创收来填补经费的空缺,有3所大学能争取到政府部门一定的资助。能以学校拨款、外来赞助、体育部门自筹3种形式筹措经费的学校只有13所。能以学校拨款和外来赞助或体育部门自筹两种形式获取经费的学校有7所。

(3)缺乏高水平教练员。教练员水平高低直接关系到该校运动训练水平和比赛成绩。然而,有关数据表明,在我国学校从事训练的教练队伍中,95%来自于体育院校、师范学院体育系。

据本课题组调查的40所大学竞技体育教练员的基本情况,有50%的教练员是副教授,35%是讲师。教练员学历结

构中,79%本科学历,18%研究生学历,3%专科学历。但其中具有获得教练员等级称号的仅有10%左右。接受过专业训练的占28%,接受过业余训练的占69%,还有3%没有受过任何形式的培训。这些人虽然具有一定的专业和相关理论知识,但缺乏高水平训练和比赛的经历和经验,缺乏训练专业的理论与实践知识,难以达到培养高水平运动员的要求。

(4)学校竞技体育目标定位不够明确。《规划》中指出:学校开展课余训练的主要任务有:促进普及与提高相结合;提高学校体育运动技术水平,培养高素质的运动人才;参加国内外体育竞赛与交流。而在现实中,评价学校课余训练的标准往往以本地区、本省市取得的运动成绩为主要参照,作为评价课余体育训练成绩的唯一标准。许多试点学校由于定位不清,一些大学的教练员在运动员选材观念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只注重眼前成绩,“拿来主义”,忽视进大学后的继续培养。因此,一些具有良好潜质的运动员由于在中学时期没有出成绩,被挡在大学门外,造成资源的浪费。这是学校竞技体育发展中值得注意的问题。

(5)招生标准的不统一,造成人才资源的浪费。招收具有良好潜质的学生运动员入学,是学校竞技体育发展的关键环节。因此,在1987年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出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中明确规定了招收标准。但实际招生过程中,许多学校各自为政,竞相招收运动成绩好的学生。为了能招收到运动水平较高的运动员,早已突破国家规定的录取分数线。被调查的40所大学中,有15所大学在招收学生运动员时,采取降151~200分的办法,有8所大学降分为201~250分和251~300分。更有几所大学降分在301分以上,可见其招收的学生运动员文化水平是相当低的,这也是造成学生运动员入学后学训矛盾加剧的原因之一。同时也说明原国家制定的有关招收学生运动员的条例已不能适应大学竞技体育对招收学生运动员的需要。

(6)学生运动员学习与训练矛盾突出。学校教学部门为了保证向社会提供合格人才,对文化课的成绩有严格的规定和要求。但按照一般学生的标准要求这些体育特长生,实在勉为其难。从学校体育部门来看,往往重视学生的运动成绩,轻视文化学习,致使这些学生达不到学校教育目标的基本要求。是要运动成绩还是要学习成绩的矛盾是各个学校普遍存在的问题。

总体来说,我国大学目前解决学生运动员学习与训练矛盾的主要办法大多是建立在降低学生文化课学习标准上,以牺牲文化课学习为代价的。

(7)竞赛制度不完善,比赛机会少,难以进入竞赛的主战场。我国目前全国性的大学生运动会为每4年1届,一名大学生入学后最多只有1次参加全国性运动会的机会。即使一些优秀的大学生运动员也只限于在大学范围内的比赛,难以参加全国性的高水平比赛,不利于大学生运动员成绩的提高,也不利于激励学生运动员向更高的目标努力。通过对专家和教练员的调查,均认为竞赛少是影响我国大学竞技体育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另对120名大学学生运动员中的调

查,也有 89% 的学生运动员认为目前我国大学竞技体育的竞赛太少。

(8)评估体系不健全。一是没能形成一个固定的评估制度;二是对于评估的标准执行不力。

(9)部分运动员服用违禁药物。由于受本位主义和拜金主义的影响,一些教练员不顾学生的身体健康和国家规定,让运动员服用违禁药物,影响了学校课余训练的纯洁性。

3 我国学校竞技体育的发展战略

3.1 战略指导思想

以“十六大”精神为指南,与时俱进,不断创新。以培养全面发展的各级各类人才为依据,以为国家培养后备竞技体育人才和高水平竞技体育人才为目标,以我国教育制度和竞赛体制改革为切入点,以科学化训练和产业化运作为手段,有目标、有计划、有重点、分阶段、有措施地开创一个与我国教育体制和体育体制发展相适应的新型竞技体育人才培养体系。

3.2 制定我国学校竞技体育发展战略的基本依据

(1)我国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为学校竞技体育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客观环境。从 2000 年开始高等院校扩招,使更多的高中生能够进入大学的校园,为有特长的高中生运动员和专业队优秀运动人才进入学校创造了条件。2003 年教育部批准全国 22 所学校有 5% 的自主招生权;综合大学开办高职专业,使录取分数降低。

(2)2003 年 5 月 1 日开始,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的国际联络和组队参加世界大学生冬、夏季运动会等工作,由国家体育总局整体移交给教育部大学生体育协会。从下届世界大运会开始,大学生代表团和参赛任务将以教育部大学生体育协会为主。这次移交意味着大学体育历史的转折,为更多的大学生运动员提供了参加高水平比赛的机会。同时教育部门也将肩负起国际大型体育赛事的组织、训练和参赛的责任。

(3)经过十几年的探索,我国学校系统已经基本形成了一些有特色的“体教结合”的学校竞技体育发展模式。

(4)CUBA 和菲利普大学生足球联赛的市场化运作初见成效。

(5)在十几年的探索中,国家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管理的政策,为学校竞技体育的发展提供了保证。

(6)通过美国、日本等国竞技体育发展的轨迹,预测 2008 年以后,我国政府将淡化目前的竞技体育“举国体制”,各方面的投入也将减少。届时学校系统将成为培养竞技体育人才的重要渠道之一。

3.3 我国学校竞技体育发展战略目标

(1)我国学校竞技体育发展总目标。

1)通过学校竞技体育的开展,促进学校体育工作的全面发展,带动全体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培养学生对体育运动的兴趣和爱好,养成科学锻炼的良好习惯,不断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丰富学生业余文化生活,建立健康、活泼的校园文化,为培养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级各类的

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做出贡献。

2)经过十几年的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一个我国培养高水平竞技体育人才的重要基地,为提高我国运动技术水平,培养出一批在国际性比赛中取得优异运动成绩的高水平学生运动员。

3)参加国内外体育活动和体育竞赛,促进校际和国际学校体育的交流。

4)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办学校竞技体育,使我国学校竞技体育的运作更加社会化、市场化,能够自我造血,自负盈亏,为我国学校竞技体育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物质保证。

(2)我国学校竞技体育发展的阶段性目标。

本研究以夏季奥运会年为依据,对我国学校竞技体育发展阶段目标进行如下划分:

1)第一阶段(2004~2008 年,准备期):这一阶段包括 2005 年第 23 届和 2007 年第 24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2006 年第 14 届亚运会、2004 年第 28 届和 2008 年第 29 奥运会。

这一阶段做好备战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的工作,可采用教育部独立组队、联合组队、体育系统单独组队 3 种形式参加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力争继续保持领先优势。2006 年第 14 届亚运会上学生运动员力争在田径、射击、跳水、跆拳道等项目上取得金牌和奖牌。在 2008 年奥运会上跆拳道、跳水、射击、乒乓球等项目上取得奖牌。

在一些运动项目上培养出一批冲击亚运会、奥运会的后备人才。

2)第二阶段(2009~2012 年,调整期):这一阶段包括 2009 年第 25 届和 2011 年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第 15 届亚运会和第 30 届奥运会,主要任务是建立以学校为主的新型竞技体育人才培养体制。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完全由学校的学生运动员承担,在田径部分项目、女排、游泳、跳水、射击、跆拳道夺取金牌和奖牌。金牌总数保持在第一集团中。

第 15 届亚运会有更多学生运动员,在更多的项目上参加比赛,并在田径部分项目、女排、体操、艺术体操、游泳、跳水、射击、跆拳道、举重、柔道、乒乓球、羽毛球等有望夺取金牌和奖牌。

在第 30 届奥运会上有更多的学生运动员参赛,并在体操、跳水、射击、跆拳道、举重、柔道、乒乓球、羽毛球、游泳、女排、田径部分项目等有望取得好成绩。

3)第三阶段(2013~2016 年,发展期):这一阶段包括两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一届亚运会、一届奥运会。

以学校为主体的竞技体育人才培养体制初步建立,一些学校成为培养世界级选手的基地。学生运动员已经能够承担起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的任务,并取得优异运动成绩。亚运会和奥运会除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职业运动项目外,非职业运动项目基本由学生运动员承担。运动成绩虽不甚理想,但为下一周期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3.4 实现我国学校竞技体育发展目标的措施

(1)提高认识,转变观念,树立为国家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观。学校是为国家培养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

各级各类人才的基地,同时也是教育与竞技体育最佳结合点。因此,在新形势下,为国家培养高水平竞技体育人才是我国高等学校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学校主要领导要从大教育观、大人才观和大体育观的理念去看待学校竞技体育的社会意义和作用。要认识到学校竞技体育是学校体育工作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学校教育工作的组成部分。它既是培养优秀竞技体育人才的重要渠道,也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人才的重要手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要重视学校竞技体育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并给予全面支持。

(2)创新我国学校竞技体育的管理体制。学校竞技体育管理体制改革最重要的是理顺国家、学生体协和学校之间的关系。其中关键的是要充实和完善学生体育协会的职能,加强学校竞技体育法规、条例的建设。

(3)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整合全国学校的体育资源,调整项目结构,完善项目布局。努力提高水平,平衡区域学校竞技体育发展格局,充分调动地方和各级学校的积极性,在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基础上,明确不同学校发展高水平运动队的责任,努力促进区域学校体育的共同发展,全面提升我国学校在国际体育赛事的竞争实力。

在教育部、全国大体协、中体协统筹下,研究制定高等学校竞技体育项目布局战略。国家对学校高水平竞技体育项目的结构布局等进行宏观指导,建立运动项目评估制度,通过各种竞赛,在全面竞争基础上择优组合,形成一个重点突出、特色鲜明、资源优化配置、布局合理的学校竞技体育体系。

(4)在普遍开展学校竞技体育的基础上,确定部分“重点学校”,为国家培养优秀竞技体育人才。根据十几年来试点工作的开展,积累了一些管理经验。“试点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其使命。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发挥学校竞技体育在学校教育中的综合效益,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开展学校竞技体育工作,取消原试点学校规定的限制。凡具备国家教育部规定条件的大学和中学均可以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工作。但鉴于我国目前的具体情况,在普遍推广的基础上应确定部分确定“培养高水平运动员重点大学”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重点中学”(简称为重点学校)。其任务是承担为国家培养后备体育人才和参加国际体育比赛的任务。

(5)充实、完善和发挥学生体育协会的职能。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学校竞技体育的发展,实现新的目标,要对学校竞技体育的管理体制进行创新,特别是要加强学生体育协会的职能,积极推进学生体协实体化建设,要通过不断深化体制改革,从根本上改变目前协会普遍存在的行政依附性强、机构独立性差、自我组织和自律能力弱的问题。扩大体育协会的自主权,加强自身的机构配置和组织建设,至少使全国性和省级的大多数项目协会,逐步发展成为依照协会章程自主开展活动和进行项目业务管理的社团法人实体,建立起符合社团发展趋势和项目业务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学校竞技体育工作的开展是教育部统一领导下,以大学生体育协会为主,充分发挥单项大学生协会的作用,开展学校体育竞赛、运动队选拔和集训等工作。

(6)进一步改革竞赛体制,完善学校竞技体育运行机制。竞赛是竞技体育发展的杠杆,以学校竞技体育竞赛体制改革为突破口来调整和理顺学校竞技体育的运行机制的关键所在。

改革竞赛制度,增加比赛次数,科学地进行分级、分类比赛(另行制定大学生体育竞赛管理条例)。取消全国大运会预赛,将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每年组织的比赛改变为大运会的资格赛和达标赛,同时,将世界大运会参赛席位和运动队(员)排名相结合。

设立优秀大学生运动队(员)奖。对在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世界性大学生体育运动竞赛中取得优异运动成绩的运动队和运动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7)高等院校努力解决好招生和处理好学习与运动训练的关系,为社会培养有用人才。学校具有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自主权。在保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基本标准的基础上,对体育特长生的招生实行倾斜政策。建立客观、公正、透明的遴选机制,规范招生选才程序,实行教练员参与负责制,把好招生关口,杜绝一切徇私舞弊现象。对违规操作的单位和责任人员,经调查核实后,视情节严肃处理。

1)各学校应成立学校竞技体育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长负责,组成有校办、教务、学工、校团委、招生、计财、后勤、体育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学校运动队领导管理小组,并配备1~2名专职管理人员。组成专门联合的管理部门。

2)制定符合学校高水平学生运动员的学籍管理制度。学校要保证学生运动员完成专业学习任务外,还要为训练和比赛创造条件,解决好学习矛盾。高校依据大学生运动员的实际特点提供适当的专业,设置专业课程体系,采用多样化的学习组织形式,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实行完全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等多种灵活教育形式和方法。

把高等学校运动队及部分确有运动特长学生的专项运动训练纳入体育课程之中;学生运动员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取得优异运动成绩按一定学分计入学分积。

(8)提高教练员队伍的素质,促进训练水平提高。建设一支具有专业的、高有水准的教练员队伍是竞技体育攀登运动技术高峰的重要保证。要设法迅速提高我国教练员的素质:

1)注意选拔和聘任取得过高水平运动成绩、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练员,对现有体育教师队伍进行培训和选拔,培养一批有前途的教练员,同时还要逐步设置科研教练员。

2)要进一步增强学校教练员的爱岗敬业精神,提高教练员文化素质和科学训练水平。逐步建立学校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资格认证和岗位培训制度,不断提高学校教练员队伍的整体素质。

3)建立教练员竞聘上岗和主教练负责制。

4)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学校要制定教练员职称晋升、工资待遇等方面与训练和比赛成绩相对应的政策,提高教练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5)建立全国高等学校教练员人才信息库,允许优秀教练员(包括引进国外高水平教练员)合理流动。

(9)充分发挥学校的综合优势,加强科学化训练,提高训练效果。学校竞技体育的训练要结合学校自身特点,运用科学的训练理论、方法与手段,积极探索学校竞技体育训练规律,不断提高科学化训练水平。根据学校和运动项目特点及赛事周期,充分利用课余时间(包括节假日和寒暑假),合理安排训练。

我国的高等院校都具备比较先进的科研仪器和设备,各名牌大学更是拥有一流的国家重点实验室,聚集着一大批不同学科的科研人才。我们要积极地、有效地利用学校的科研设备和人才,进行广泛的横向合作,将科学研究成果运用于运动训练实践中去,充分挖掘和利用高等院校的这些优势,为提高学校运动技术水平服务。

(10)以社会化和产业化为依托,广开渠道,解决好学校竞技体育的经费问题。学校应以自身的品牌、合作共建、企业带资等多种形式的市场化手段,吸引社会赞助、筹措资金,弥补经费不足。

(11)有效实施“体教结合”,进一步完善大、中、小学的学校竞技体育人才培养体系。“体教结合”是近年来我国开展学校竞技体育过程中探索出的一种新模式。随着学校竞技体育实践的不断深化,在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和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中,体教双方从思想、政策、义务、责任、资源、优势、规律和成果等各方面有机的结合。体育系统在教练员、场馆器材、竞赛组织管理等方面具有优势;教育系统在生源、文化教学、思想品德教育、学生管理等方面具有优势。做到义务共尽、资源共用、优势互补、成果共享。在实际运作中,要遵循运动训练和文化教育两个规律全面合作。

完善大中小学相衔接的学校竞技体育人才培养体系。教育部门要积极引导和协调各级各类学校的运动训练与比赛,加强与体育部门的合作,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在教师、教练员、运动员、场馆设施、资金、竞赛等方面全面合作,保证教育资源与体育资源的有机结合,充分使用。

(12)充分发挥体育院校综合优势,培养高水平的竞技体育人才。高等体育院校既承担着我国各类体育专业人才的培养任务,同时也承担着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创造优异运动成绩,培养优秀运动员和高水平教练员的职责。

我国目前有14所单科体育院校,其中有些院校已经成为国家培养优秀运动员的基地,为国家培养出了世界冠军(如北京体育大学、上海体育学院、武汉体育学院)取得了很好的经验。应该充分发挥我国高等体育学院的的优势,为国家培养出更多的竞技体育人才服务。

(13)结合学校竞技体育特点,加强学生运动员的思想教育。要教育学生运动员培养的敬业精神,树立为国家增光添彩大理想。

(14)健全和完善学校竞技体育的评估体系。

为了保证我国学校竞技体育健康、持续的发展,加强评

估检查工作是十分必要的。尤其是对“重点学校”的评估。“重点学校”的确定要本着规模适当、布局合理、动态平衡的原则,由教育部根据学校招生规模、体育场馆设施、课余训练经费、教练员水平、比赛成绩以及传统体育项目开展情况等定期进行评估。

参考文献:

- [1] 国家教委,国家体委.《关于开展课余体育训练,提高学校体育运动技术水平的规划》的通知[S].1986-12-02.
- [2] 国家教委.关于全国培养高水平学生运动员试点学校中报审批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S].1986-11-15.
- [3] 国家教委.关于部分普通高等学校试行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工作的通知[S].1987-05.
- [4] 国家教委.关于试点高校培养高水平运动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S].1987-07-30.
- [5]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中学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及公布第一批试点中学名单的通知[S].1988-07-29.
- [6]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严格管理全国大学生体育竞赛的通知[S].1989-10-13.
- [7] 国家教委,国家体委.关于实施《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通知[S].1990-05-14.
- [8] 国家教委体育卫生司.关于印发关于“培养高水平运动员试点大学检查评估工作报告”和“全国培养体育后备人才试点中学评估体系及办法(试行)的通知[S].1993-06-25.
- [9] 国家教育委员会体育卫生司.关于印发《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规定》的通知[S].1997-11-28.
- [10] 关于全国培养体育后备人才试点中学和培养高水平学生运动员试点大学进行检查评估的通知[S].1998-03-20.
- [11] 教体协秘(1999)5号.关于印发《全国学生运动员注册条例(试行)》和关于1999年对全国学生运动员首次注册的通知[S].
- [12] 李晋玉.推动学校课余体育训练的重大决策[J].体育学刊,2001,8(4):2.
- [13] 宋贤.近15年学校竞技体育的发展与不足[J].体育学刊,2001,8(4):2.
- [14] 李庆,陈伟强,彭立刚.高等院校高水平运动队对中国传统竞技体育的参与和挑战[J].中国学校体育,2001(6):32-34.
- [15] 凌平.中美高校大学生运动竞赛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比较研究[D].杭州:浙江大学,2000.
- [16] 杨铁黎,陈钧.对我国课余体育训练工作的总结及建议[J].体育学刊,2002,9(3):104-107.
- [17] 杨铁黎,陈钧.课余训练改革新视野[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3.

[编辑:李寿荣]